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9日，宁波政府采购网发布《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谈判结果公告》（网址[http://www.nbzfcg.cn/project/Notice\\_view.aspx?Id=48042](http://www.nbzfcg.cn/project/Notice_view.aspx?Id=48042)），公示时间为2016年5月9日-2016年5月13日，确定我公司为“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”的第一成交候选人。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（200,100.00万元，具体金额根据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### 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采购人：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
- 2、该项目的主管单位：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3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PPP模式
- 4、该项目计划工期：合作期10年，其中建设期3年，运营期7年
- 5、2015年公司未与该项目主管单位发生类似业务
- 6、公司与该项目主管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### 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”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5.49%，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，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异议，该项目主管单位将会依据相应程序，对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。因此，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，我公司仅为成交候选

人之一，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，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。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